

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扬教院中学[2021]95号

关于举行扬州市高中语文第十二届 “顾黄初杯”课堂教学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、市直各高中学校：

为进一步践行先进教学理念，落实高中语文新课标要求，交流教育教学经验，提高扬州市高中语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，探讨符合时代需求的语文教学模式，依照扬州市中学语文赛事传统，现决定于2021年12月6日至7日在扬大附中东部分校举行第十二届“顾黄初杯”课堂教学竞赛活动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安排：

各县市区组织本地的教学比赛，选拔出优秀青年教师（40周岁以下）参加大市决赛。

比赛流程：

12月6日上午10:00

选手与各地教研员到附中东校渊学楼一楼东柳潭书吧集中，交代比赛事项，抽签决定下午说课顺序。

12月6日下午2:15—4:45

按照组别和顺序分别进行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说课（沐智楼微格教室）；

从中遴选出的7位优秀老师晚上7:00—7:20进班布置预习。

12月7日全天

7位优秀选手上课（上午4节、下午3节）（上课地点图书馆一楼报告厅，班级轮流到上课地点）。

名额分配：

市直4人、江都3人、宝应3人、广陵1人、高邮3人、仪征2人、邗江2人：共18人

二、参会人员：

各县市区教研员，每县市区参加观摩教师不得少于 20 人（广陵区 8 人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：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研室提前组织好本地区参赛教师的培训和选拔工作，并于 11 月 20 日前提交选手相关信息（见附录）。

2. 各地按照要求组织本地教师 12 月 7 日全天进行观摩（说课不对外开放；参赛选手不得旁听前面选手的说课，以示公正）。

3. 观摩教师通过扫描二维码作为确认与会并给予继续教育学时的依据。

4. 赛课内容为参赛选手自选的必修下课文。上课学生使用的材料请选手提前准备。

5. 本次评委由各地教研员和特聘专家组成。

6. 本次比赛不收取会务费，食宿安排地点为和颐宾馆（广陵区皮坊街 3 号），教研员、参赛选手、观摩教师产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回单位报销。

提醒：所有参加活动的教师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路上一定要注意安全！

特此通知。



附录：

（县市区）参赛教师名单

学校	姓名	性别	联系方式	是否住宿	赛课课题